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公告

- (1)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2025年4月11日，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宋家俊先生（「**宋先生**」）的辭呈，據此，宋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文所述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梁興超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日起生效（「**委任梁先生**」）。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興超先生，57歲，擁有逾29年的金融及資本運作經驗。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彼任職於新華日報，擔任財經記者，主要負責財經新聞採訪及報道。自1998年5月至2005年12月，彼任職於深圳商報，最後職位為首席記者，主要負責財經新聞分析及報道。自2005年12月至2018年4月，彼任職於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資本運作。自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彼任職於華僑城（雲南）投資有限公司，職位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作。自2018年12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7月以來擔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本運作。梁先生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5年3月24日擔任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08））董事、自2024年10月23日以來擔任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0）董事，並自2024年12月12日以來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69）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梁先生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5年4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所載，梁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梁興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